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118

問題編號

112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- 總目：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：
- 綱領： (2) 訴訟服務
- 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
- 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- 問題： 2007-08 年度訴訟服務的修訂預算較原本預算減少達 8.4%，請問原因為何？
- 提問人： 吳靄儀議員
- 答覆： 修訂預算較原本預算減少 5,110 萬元(8.4%)，主要由於法援個案的開支較預期為少(5,080 萬元)。法援個案的訟費受多個因素影響，包括案件的性質、複雜程度、聆訊時間的長短，以及與訟雙方是否願意和解等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張景文
職銜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
日期： 26.3.2008